

砂子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(签章)		
检验项目	☐ 颗粒级配 ☐ 表观密度 ☐ 堆积密度 ☐ 泥块含量 ☐ 含泥量 ☐ 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 ☐ 压碎指标 ☐ 贝壳含量 ☐ 氯离子含量 ☐ 含水率 ☐ 吸水率					
检验依据	☐ GB/T 14684 — 2022 (国标) ☐ JGJ 52 — 2006 (行标)			类别	☐ I ☐ II ☐ III	
品 种	☐ 天然砂 ☐ 人工砂 ☐ 机制砂 ☐ 混合砂			类型	☐ 中砂 ☐ 细砂 ☐ 粗砂	
样品编号		工程部位		产地		
XYSWL						
XYSWL						
XYSWL						
备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

年 月 日

声明: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说明: 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按时支付费用,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,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领回,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1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: 525345